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邴起正

電話：(02)7736-5911

電子信箱：aeiou12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通字第11300484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院校辦理產學合作涉及土地及建物使用之辦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私立學校法」、「國有財產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分管理各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涉及土地建物案件，貴單位如有前開所述案件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國立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如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，應依「國有財產法」及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等相關規定收取租金，並應符合其教育目的或原定用途。
 - (二)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如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，租金收取金額應比照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5點租金計收標準之規範辦理為原則；如採產學合作機構提供服務或協助購置設備等非收取租金方式辦理，學校亦應定期於財報揭露相關訊息；其餘非為產學合作案件之土地或建物出租、處分、設定負擔等，應依「私立學校法」第49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上開事項之辦理，本部將列為會計查核重點及各項獎補助之核配依據。
- 四、如有諮詢事項，請逕洽本部聯絡窗口：
 - 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林巧雲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229。
 - 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邴起正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91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